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許伯丞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4  
電子信箱：cheng09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386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30386066\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數，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357784191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